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及本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刘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维护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并已于2015年7月28日、8月24日及11月18日完成三次增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8月25日、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080、2015-102)】,现将本次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自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期间,委托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395万股,均价9.01元/股。本次增持合计占公司股份0.64%。自首次增持以来,长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3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7,024万元。本次增持后长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703万股,占公司股份20.76%。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还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人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9)、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3)、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4)。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5),从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6)、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7)。

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信息提示,2015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因竞价交易累计减少了9,492,263股,占公司总股本1.49%,现将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金和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28日	24.17	2,421,063	0.38
		2015年12月29日	23.874	3,421,200	0.54
		2015年12月30日	23.976	3,650,000	0.57
	合 计			9,492,263	1.49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和	合计持有股份	93,825,355	14.77	84,333,092	1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25,355	14.77	84,333,092	1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问询许金和先生,本次股份卖出非其本人行为。

2、经查询,本次股份卖出系司法强制执行。经许金和了解,本次被执行卖出股份与其将股票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到期兑付等事项有关。许金和表示,经向相关执行法院了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市该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目前仍未取得法院的相关执行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已于2015年12月30日解除了质押,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6799.3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其2015年5月1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440万股(含2014年度利益分派公积金转增540万股)、2015年7月7日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60万股,合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已于2015年12月30日解除了质押,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6799.3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0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871万吨,同比下降5%;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1.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2%。

2015年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3528万吨,同比下降0.7%;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2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5%。

本公告所载 2015年12月份及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0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法律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12厦工债”新增担保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厦工债”新增担保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为公司2012年6月18日发行的15亿元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海翼集团被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经公司与海翼集团、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协商,三方拟签订《担保协议书》,新增市政集团作为“12厦工债”的担保人。上述《担保协议书》的签订不影响海翼集团对“12厦工债”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确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担保安排的授权,本次“12厦工债”新增担保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12厦工债”新增担保人的事项无需提交“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新增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997.814843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23楼2301-2305室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负责厦门市市政、交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政府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开展与其业主相关的以资本为纽带的整合重组;其他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产业的投资;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业务;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资信状况: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信用等级报告(联合[2015]786号),给予市政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市政集团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债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2厦工债”)。

担保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的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后六个月止。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次债券的存续部分14.3亿元(“12厦工债”于2015年6月实施回售,回售金额7,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责任的履行:如厦工股份不能足额兑付“12厦工债”的本息,海翼集团应先行承担担保责任,如海翼集团无力履行担保责任,市政集团需按担保函约定承担并履行担保责任。在市政集团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后,市政集团有权要求厦工股份或海翼集团连带清偿市政集团为履行担保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担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海翼集团及市政集团在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按担保函的约定解除,且海翼集团及市政集团在本协议项下的追偿权全部实现之日终止;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厦工股份如要求担保展期,应提前30日向海翼集团及市政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海翼集团及市政集团审查同意,并签订担保展期协议后,本协议项下担保才相应展期;担保展期协议应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之约定外,厦工股份、海翼集团、市政集团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2份,实收12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黄金租赁为一种创新短期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较低,同意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总余额不超过35吨(包括代理子公司租赁),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市场动态分批实施,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黄金租赁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国内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租用黄金, 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的业务,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表决结果:同意12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本公司2016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不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对象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业务的审批。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理财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谢成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谢成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2015年12月31日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 0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授权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理财产品要求

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2016年度资金理财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0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副总裁谢成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谢成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 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5]2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79,503.1055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6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15-097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开发武汉长动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规模、扩展公司发展区域,拟入股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共同开发武汉长动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武汉洺悦公司认缴26%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1300万元。入股后公司持有洺悦地产26%股权,电建地产持有25%,武汉地产持有49%。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入股洺悦地产共同开发武汉长动项目事宜。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交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方介绍

1、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梁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合作概述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武汉科技会展中心二期1402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9月30日,洺悦地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评估价值119,14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115,446万元,净资产3701万元。

洺悦地产系武汉长动项目的开发主体,武汉长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长动项目地块北至珞瑜路、华中科技大学,西接关山大道,南临光谷创业街,东北临剑桥春天等小区。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4.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兼住宅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约为64万平方米。

该项目地区位优势明显,属于东湖高新核心片区,配套齐全,未来发展潜力大。武汉长动项目的打造,有利于树立区域标杆。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项目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通过认缴13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洺悦地产26%的股权。入股后公司持有洺悦地产26%股权,电建地产持有25%,武汉地产持有49%。入股前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入股前	5,000万元	电建地产51%;武汉地产49%
入股后	5,000万元	电建地产25%;南国置业26%;武汉地产49%

四、对项目合同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开发武汉长动项目是基于公司加快发展的战略布局考虑,将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电建地产、武汉地产资源有机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上述合作开发事项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该项目成功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公司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63万元。

上述项目合作实施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电建地产因共同投资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3,539.4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合作开发武汉长动项目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区域开发及拓展,公司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4亿元。其中,公司3.6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3.5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6.86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开发武汉长动项目的子公司。

洺悦地产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电建地产持股25%、武汉地产持股49%。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武汉长动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4亿元。其中,公司3.6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3.5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6.86亿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利率: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25亿元。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